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法讯  
第二十六期

上海市律师协会国际贸易业务研究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

# 目 录

※编者按.....	1
※政策法规.....	2
○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 部门规章规定的决定.....	2
※要闻简讯.....	8
○上海自贸区保税区域外国人服务单一窗口 3.0 版上线 老外来沪工作“三证”同时搞 掂.....	错误!未定义书签。
○新华社：上海自贸区启动条例修订工作.....	8
○文汇报：首家民营医院落户上海自贸区.....	9
○从“急就章”到“世界级”——上海自贸区的文化贸易业态即将全面升级.....	9
○全国首张国发产品“一企一证”落地浦东，上海自贸区先行先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制度改革再升级.....	12
○首个央地融合发展平台在沪成立 当日签约项目达 240 亿元.....	14
○单一窗口退税、发票专业配送……多项税收创新落地上海自贸区.....	16
○涉自贸区知识产权案件审判白皮书发布.....	18
○解放日报：自贸区多个平台入选国际进口博览会常年展示交易平台.....	20
○新华社：借鉴国际标准“自贸区卓越指数”评价体系在沪发布.....	21
○上海海关成立科创办 对科创企业承诺：“最多跑一次”.....	21
○上海自贸区全球维修产业优势渐显.....	23
○上海自贸区将允许设立外商独资娱乐场所.....	25
※学界观察.....	26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自由贸易港区路径分析.....	26

## ※编者按

（本期责任编辑：于光荣）

本期在“政策法规”栏目选取了较为重要的《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的决定》。

“要闻简讯”有关税务的有《上海自贸区保税区域外国人服务单一窗口 3.0 版上线 老外来沪工作“三证”同时搞掂》、《单一窗口退税、发票专业配送……多项税收创新落地上海自贸区》，有关文化的有《从“急就章”到“世界级”——上海自贸区的文化贸易业态即将全面升级》、《上海自贸区将允许设立外商独资娱乐场所》，有关知识产权的有《涉自贸区知识产权案件审判白皮书发布》，有关金融的有《首个央地融合发展平台在沪成立 当日签约项目达 240 亿元》，有关科创的有《上海海关成立科创办 对科创企业承诺：“最多跑一次”》，有关维修产业的有《上海自贸区全球维修产业优势渐显》，有关生产许可证制度的有《全国首张国发产品“一企一证”落地浦东，上海自贸区先行先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再升级》。新闻报道则有《新华社：上海自贸区启动条例修订工作》、《文汇报：首家民营医院落户上海自贸区》、《解放日报：自贸区多个平台入选国际进口博览会常年展示交易平台》和《新华社：借鉴国际标准 “自贸区卓越指数”评价体系在沪发布》等。

“学界观察”栏目的论文《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自由贸易港区路径分析》。该文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全面深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对德国汉堡港自由贸易港区以及新加坡和中国香港地区制度建设进行了剖析，在上海建设自由贸易港区时代背景的基础上，系统地阐述了上海自贸区建设自由贸易港区的必要性，有针对性地提出了上海自贸区建设自由贸易港区的主要功能设置、监管制度构架和政策建议。

## ※政策法规

### ○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的决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保障自由贸易试验区有关改革开放措施依法顺利实施，国务院决定，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等 11 部行政法规，《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国产化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管理的通知》2 件国务院文件以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2 件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目录附后）。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上海市、广东省、天津市、福建省、辽宁省、浙江省、河南省、湖北省、重庆市、四川省、陕西省人民政府要根据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的调整情况，及时对本部门、本省市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作相应调整，建立与试点要求相适应的管理制度。

根据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措施的试验情况，本决定内容适时进行调整。

附件：国务院决定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目录

国务院

2017 年 12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国务院决定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  
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  
部门规章规定目录

序号	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	调整情况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第二条第一款：下列船舶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进	暂时停止实施相关内容， 加快国际船舶登记制度创新，

	<p>行登记：</p> <p>（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或者主要营业所的中国公民的船舶。</p> <p>（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主要营业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法人的船舶。但是，在该法人的注册资本中有外商出资的，中方投资人的出资额不得低于 50%。</p> <p>（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公务船舶和事业法人的船舶。</p> <p>（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认为应当登记的其他船舶。</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p> <p>第十三条：下列中国籍船舶，必须向中国船级社申请入级检验：</p> <p>（一）从事国际航行的船舶；</p> <p>（二）在海上航行的乘客定额 100 人以上的客船；</p> <p>（三）载重量 1000 吨以上的油船；</p> <p>（四）滚装船、液化气体运输船和散装化学品运输船；</p> <p>（五）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要求入级的其他船舶。</p>	<p>基于对等原则逐步放开船级准入，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相关管理办法</p>
2	<p>《印刷业管理条例》</p> <p>第十四条：国家允许设立中外合资经营印刷企业、中外合作经营印刷企业，允许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外资企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制定。</p>	<p>暂时停止实施相关内容，允许设立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外资企业，由国务院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制定相关管理办法</p>
3	<p>《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p> <p>第四条第一款：外商投资方式包括：</p> <p>（一）合资、合作经营（简称“合营”）；</p>	<p>暂时停止实施相关内容，允许外商以独资形式投资设立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和航空</p>

	<p>(二) 购买民航企业的股份, 包括民航企业在境外发行的股票以及在境内发行的上市外资股;</p> <p>(三) 其他经批准的投资方式。</p> <p>第六条第四款: 外商投资飞机维修(有承揽国际维修市场业务的义务)和航空油料项目, 由中方控股; 货运仓储、地面服务、航空食品、停车场等项目, 外商投资比例由中外双方商定。</p>	<p>货运仓储、地面服务、航空食品、停车场项目; 放宽外商投资通用飞机维修由中方控股的限制; 取消外商投资飞机维修承揽国际维修市场业务的义务要求。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制定相关管理办法</p>
4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p> <p>第十一条第一款: 外商投资企业取得认证机构资质, 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条件外, 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 外方投资者取得其所在国家或者地区认可机构的认可;</p> <p>(二) 外方投资者具有 3 年以上从事认证活动的业务经历。</p>	<p>暂时停止实施外商投资企业取得认证机构资质的特殊要求, 由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主管部门制定相关管理办法</p>
5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p> <p>第六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 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p>	<p>暂时停止实施相关内容, 允许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提供服务, 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制定相关管理办法</p>
6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p> <p>第六十条: 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性的中外合作举办的培训机构的管理办法, 由国务院另行规定。</p>	<p>暂时停止实施相关内容, 由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就经营性的中外合作举办的培训机构制定相关管理办法</p>
7	<p>《旅行社条例》</p> <p>第二十三条: 外商投资旅行社不得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的业务, 但是国务院决定或者我国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和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暂时停止实施相关内容, 允许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注册的符合条件的中外合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业务(台湾地区除外), 由国务院旅游主管部门制定相关管理办法</p>

		法
8	<p>《直销管理条例》</p> <p>第七条：申请成为直销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投资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提出申请前连续 5 年没有重大违法经营记录；外国投资者还应当有 3 年以上在中国境外从事直销活动的经验；</p> <p>（二）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p> <p>（三）依照本条例规定在指定银行足额缴纳了保证金；</p> <p>（四）依照规定建立了信息报备和披露制度。</p>	<p>暂时停止实施外国投资者应当有 3 年以上在中国境外从事直销活动的经验的要求，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制定相关管理办法</p>
9	<p>《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p> <p>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p> <p>24.加油站(同一外国投资者设立超过 30 家分店、销售来自多个供应商的不同种类和品牌成品油的连锁加油站，由中方控股)建设、经营</p>	<p>暂时停止实施相关内容，允许外商以独资形式从事加油站建设、经营，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制定相关管理办法</p>
10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p> <p>第二十八条：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外商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投资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或者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经营国际船舶运输、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管理、国际海运货物装卸、国际海运货物仓储、国际海运集装箱站和堆场业务；并可以投资设立外资企业经营国际海运货物仓储业务。</p> <p>经营国际船舶运输、国际船舶代理业务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企业中外商的出资比例不得超过 49%。</p> <p>经营国际船舶运输、国际船舶代理业务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企业中外商的投资比例比照适用前款规定。</p> <p>中外合资国际船舶运输企业和中外合作国际船舶运输企业的董事会主席和总经理，由中外合资、合作双方协商后由中方指定。</p>	<p>暂时停止实施相关内容，允许设立外商独资国际船舶运输、国际船舶管理、国际海运货物装卸、国际海运集装箱站和堆场企业，允许外商以合资、合作形式从事国际船舶代理业务，外方持股比例放宽至 51%</p>

	<p>2.《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 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p> <p>17.国内水上运输公司（中方控股），国际海上运输公司（限于合资、合作）</p> <p>23.船舶代理（中方控股）</p>	
11	<p>《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 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p> <p>22.稻谷、小麦、玉米收购、批发</p>	暂时停止实施相关内容，取消外商从事稻谷、小麦、玉米收购、批发的限制
12	<p>《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 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p> <p>9.干线、支线飞机设计、制造与维修，3吨级及以上直升机设计与制造，地面、水面效应飞行器制造及无人机、浮空器设计与制造（中方控股）</p> <p>10.通用飞机设计、制造与维修（限于合资、合作）</p>	暂时停止实施相关内容，允许外商以独资形式从事6吨级9座以下通用飞机设计、制造与维修业务；取消3吨级及以上民用直升机设计与制造的投资比例限制
13	<p>1.《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国产化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20号）</p> <p>第三部分的有关规定：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无论使用何种建设资金，其全部轨道车辆和机电设备的平均国产化率要确保不低于70%。</p> <p>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3〕81号）</p> <p>第六部分的有关规定：要不断提高城轨交通项目设备的国产化比例，对国产化率达不到70%的项目不予审批。</p>	暂时停止实施相关内容，取消外商投资城市轨道交通项目设备国产化比例须达到70%以上的限制
14	<p>《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 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p> <p>26.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网络出版服务、网络视听节目服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互联网文化经营（音乐除外）、互联网公众发布信息服务</p>	暂时停止实施相关内容，允许外商投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15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经营本条例第二十九条或者第三十一条规定业务范围内的人民币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p> <p>（一）提出申请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业1年以上；</p> <p>（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p>	<p>暂时停止实施相关内容，取消对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开业年限限制</p>
16	<p>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p> <p>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不得设立外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p> <p>设立中外合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中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51%；设立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中国合作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p> <p>第十一条第二款：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但内地合营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51%，内地合作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不得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和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p> <p>2.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p> <p>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p> <p>35.演出经纪机构（中方控股）</p>	<p>暂时停止实施相关内容，允许外国投资者、台湾地区的投资者设立独资演出经纪机构为设有自由贸易试验区的省、直辖市提供服务，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制定相关管理办法</p>

注：第1项至第9项此前已经在上海、广东、天津、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作了暂时调整，此次暂时调整适用于其他自由贸易试验区。第10项至第16项适用于所有自由贸易试验区。

(中国政府网)

资料来源:

[http://www.china-shftz.gov.cn/NewsDetail.aspx?NID=bcadc607-2dfa-4882-b76e-72c2edde9341&CID=16a79677-7b73-4570-a610-761ad7cf52c3&MenuType=\[object%20Object\]&navType=0](http://www.china-shftz.gov.cn/NewsDetail.aspx?NID=bcadc607-2dfa-4882-b76e-72c2edde9341&CID=16a79677-7b73-4570-a610-761ad7cf52c3&MenuType=[object%20Object]&navType=0)

## ※要闻简讯

### ○新华社：上海自贸区启动条例修订工作

发布日期：2018-05-28 09:39:18

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 24 日表示,已正式启动上海自贸区条例修订工作,继续为自贸区的制度创新提供有力支撑。

作为中国首个自贸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于 2014 年 7 月获上海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条例共 9 章 57 条,被视为上海自贸区建设的“基本法”。今年 5 月中旬,上海市召开自贸区条例修订工作启动会议,成立上海自贸区条例修订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浦东新区政府(上海自贸区管委会)。

浦东新区区委常委、副区长、上海自贸区管委会副主任陆方舟表示,此次自贸区条例的修订,将充分贯彻中央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战略部署。比如上海自贸区扩区后,面积从原来的 28.78 平方公里拓展到 120.72 平方公里,其中既包括海关特殊监管区,也包括非海关特殊监管区,有关管理方式要与时俱进。

同时,充分体现自贸区改革创新的重要成果。比如在政府综合监管方面,上海自贸区率先开展的“双告知”“双随机”等事关“放管服”的创新机制。

此外,条例修订将借鉴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估的先进经验,反映国际经贸规则发展的新趋势。上海自贸区将针对世行营商环境评估的指标体系,对相关环节进行流程再造,进一步提升上海营商环境的综合竞争力。

为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浦东新区还将出台自贸区投资者异议审查制度。投资者认为浦东新区相关规范性文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提出异议审查申请。

资料来源:

[http://www.china-shftz.gov.cn/NewsDetail.aspx?NID=4f0b5556-9ab7-4f63-bfab-2e0e6cd57628&CID=16a79677-7b73-4570-a610-761ad7cf52c3&MenuType=\[object%20Object\]&navType=0](http://www.china-shftz.gov.cn/NewsDetail.aspx?NID=4f0b5556-9ab7-4f63-bfab-2e0e6cd57628&CID=16a79677-7b73-4570-a610-761ad7cf52c3&MenuType=[object%20Object]&navType=0)

## ○文汇报：首家民营医院落户上海自贸区

发布日期：2018-06-05 10:18:20

“和睦家医疗”品牌旗下的上海和睦家新城医院宣布近日落户上海自贸试验区，成为在上海自贸试验区开设的第一家民营医院。这是日前从浦东新区卫生计生委获得的消息。预计到 2020 年，将有四家外资高端医院在浦东新区开业。

据悉，上海市卫生计生委已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要求，会同相关部门制定下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独资医疗机构管理办法》，明确了设置外商独资医疗机构的标准和程序。

位于新金桥路的和睦家新城医院，建筑面积超过 1 万平方米，设计床位 200 张，开设有全科、内科、外科、口腔科、皮肤科、整形外科及医疗美容科、中医科等二十余个临床科室，将打造从预防保健、疾病诊断、治疗到康复的连续性高端医疗服务体系链，同时医疗服务可贯穿至病患生命周期的各个阶段，为病患建立永久性电子病历，打造全生命周期的医疗服务。

上海正加快发展健康服务业，除了吸引外商独资医疗机构落户上海自贸试验区外，已将社会医疗机构发展纳入全市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并加快国际医学园区建设，发展高端医疗服务。这意味着巨大的发展机遇，也意味着更高水平的竞争。

资料来源：

[http://www.china-shftz.gov.cn/NewsDetail.aspx?NID=6f8a67ad-70a8-454d-84fd-f1a514073a37&CID=16a79677-7b73-4570-a610-761ad7cf52c3&MenuType=\[object%20Object\]&navType=0](http://www.china-shftz.gov.cn/NewsDetail.aspx?NID=6f8a67ad-70a8-454d-84fd-f1a514073a37&CID=16a79677-7b73-4570-a610-761ad7cf52c3&MenuType=[object%20Object]&navType=0)

## ○从“急就章”到“世界级”——上海自贸区的文化贸易业态即将全面升级

发布日期：2018-06-14 10:02:55

不同于上海市区内的 K11 购物中心、香格纳画廊、佳士得拍卖行等将艺术品经营摆在“明面儿”上的企业，在浦东外高桥这块生机盎然、绿化率极高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上海自贸区）内，你很难见到激烈的拍卖竞投，或画廊的星罗棋布。但从 2013 年 9 月成立至今，上海自贸区却运用特有的保税服务，叠加自贸区的国家政策优势，搭建起了一座具备物流仓储、展览展示、交易洽购、金融保险、评估鉴定、版权运营管理等功能的艺术产业平台。而在 2018 年，上海自贸区艺术品仓储设施将大幅度升级。在引起更多目光关注的同时，上海自贸区文化产业业态的改良也同时走到台前。

## 市场需求扩大 保税仓库扩容

据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副董事长、上海自贸区国际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胡环中介绍：“上海国际艺术品交易中心保税仓库已投入使用超过 4 年。虽然目前看来，该保税仓库的运营情况良好，库存基本已满，利用率很高，运行安全，但它却是一篇‘急就章’”。

2013 年，上海自贸区的文化产业平台与自贸区同步成立。一座艺术品仓库于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东方国际文化贸易中心大厦的 4 楼建成并开始运营。虽然这座仓库已经属于专业级，但其约 3000 平米的使用面积（包含 8 间 VIP 仓库）在今天已经满足不了市场需求了。“今天，进入中国的海外艺术品以及回流国内的文物艺术品数量激增。在拍卖季，很多艺术品会通过上海自贸区入关，自贸区会利用自己的政策优势，不仅会提供相关的仓储、物流、报关、报检等通道式服务，亦有展览展示、快速通关、自由中转等综合服务，这不仅让上海自贸区在平时足以满足私人客户或机构的服务需求，更在春秋大拍或大型艺博会举办时承接国内几家大型拍卖行或画廊的诸多物流库存订单。很多艺术品还可以通过自贸区的文化贸易公司以向政府部门交纳抵押税款的方式，自由地到全国各地巡展，不必被钉在保税仓库内。”胡环中如是说。可见，随着上海自贸区的艺术品贸易配套服务日渐完善，面对大批量的艺术品交易，保税仓库（一期）的存储量显然是不够的。

2018 年年底，上海自贸区国际艺术品保税服务中心将正式全面启用（8 月开始试运营）。这座全球规模最大的艺术品保税仓库的建设总投资达到 12 亿元，总体量达到 6.83 万平方米，其中仓储面积是 5.3 万平方米。服务中心的建筑将大体分为两部分（建筑的地下部分相连）。不仅如此，无论从安保方面，还是配套服务上说，上海自贸区国际艺术品保税服务中心都是“世界级”的。

## 安保科技炫目 配套服务升级

新建成的保税仓库不仅空间充足，能放置各种形态的艺术品，还采用恒温恒湿技术和不会释放紫外线的先进照明设施，以应对对存储环境要求苛刻的文物。

值得注意的是，该仓库严格按照美国 UL 标准建设。（UL 是“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的缩写，中文名称是“美国安全检测实验室”。其于 1903 年制定了美国第一个安防标准，是世界上最大的从事安全试验和鉴定的民间机构之一。）仓库的安防设施从公共区域到核心区共有六层，配有全套完全独立的安防队伍。仓库的墙体达到 100 厘米混凝土强度，抗冲击时间长达一小时。因为墙体中的特殊材料，电钻等工具均无用武之地。在消防方面，仓库采用了国际上最先进的高压细水雾，可以在保证熄灭火焰的时间，最大程度的保护不同材质的艺术品。可以说，以往人们在好莱坞电影才能看到的安防设施，真真切切地来到了上海自贸区的艺术品保税仓库。

当然，对于大部分的艺术品经营者或收藏者来说，他们希望看到的不仅是上海自贸区硬件设施的改良。对于上海自贸区来说，吸引客源的根本原因是自贸区的政策优势，因为上海自贸区的存在，很多进出口难题迎刃而解。自贸区提供的相关配套服务的升级，也将会给他们带来更多的便利。

众所周知，在通常情况下艺术品在中国海关进出口时，经营者需要向国家缴纳高额的税款。而目前国家征收的艺术品进口关税虽然降至 3%，但增值税税率为 17%，依照艺术品进口代征增值税计算公式“艺术品完税价格×（1+关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一件进口艺术品的税费约为 20.02%。此外海关对于艺术品的检查时间可达十多天，甚至 20 天，入关程序的复杂与其造成的成本提升成为了大宗艺术品进入中国的阻碍。其次，上海国检局对上海自贸区内进口文化艺术品给予无需办理 CCC 认证的特殊监管措施，2015 年，英国艺术家达明·赫斯特的一幅含蝴蝶标本的拼贴绘画如期抵达中国境内拍卖，正是得益于自贸区的便利化措施。原本拼贴绘画中的动物标本因涉及动物材质需要全面查验，但这件作品的“准入证”的发放时间大大缩短，只用了 3 天。

当艺术品仓库变成了自贸区的必备品，更多个性化的服务就应运而生。与上述即将亮相的安保“黑科技”相对应的，是将在国际艺术品保税服务中心设置或引入的专门负责交易洽购、金融保险、评估鉴定、版权运营管理的部门或公司。在上海自贸区的资源运筹下，这些职能部门或企业可以发挥非凡的功效。例如在市场大数据的收集和计算方面，上海自贸区选择了与国际知名艺博会 TEFAF 欧洲艺术博览会合作，共同发布 TEFAF 市场报告。

### **推动文化“走出去” 自贸区不只是中转站**

“年贸易额约 60 亿元人民币的艺术品交易，只是上海自贸区 300 亿元总贸易额的一部分，艺术品贸易并非是其文化产业平台的唯一支柱。目前，对外文化贸易基地内已经聚集了 600 多家企业，经营内容涉及文化装备、演艺、动漫等产业。”对于胡环中来说，艺术品贸易其实是上海自贸区文化产业的一部分，但并非是其唯一支柱。

作为国内艺术品进出口的最佳通道之一，向私人客户和企业提供通道式服务，是对自贸区自身先天优势的充分利用。但减税和简化进出口手续的目的不仅仅是制造经济效益。对于上海自贸区来说，它的文化使命也不仅仅是作为“中转站”。通过自贸区与国内外艺术机构间日益紧密的联系，汇集各方力量，帮助国内文化产业领域提升质量，将中国文化向全世界进行推广，是上海自贸区的理想。

除了陆续推出为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而定的拍卖会以外，目前上海自贸区国际艺术品交易中心正在探索新的业态升级，而满足不同需求的个性化服务是其主要目标。在国际上流行的文创产品是一个国家文化软实力的体现。对此，上海自贸区在近几年积极谋划，并

在 2016 年 6 月 13 日，与中国国家博物馆签订合作协议。双方宣布将共同启动“文创中国”中国大区运营中心等项目，为“文创中国”线上平台提供全方位线下保障体系，同时构建一个线下涵盖设计、生产、运营、全球销售的全生态文化创意、经济与传播平台，形成国家级文化品牌，推动中国文化艺术“走出去”。

2018 年 1 月 30 日，中国国家画院、上海自贸区国际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作运营协议签约仪式在上海举行。签约后，双方将依托中国国家画院的美术专家资源和技术力量共同推进专业化平台的搭建；在文化产品以及美术作品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加强合作；推动“一带一路”国际美术工程展览及文化产品在进出境通道及仓储物流等方面的合作。双方将携手打造中国国家画院上海自贸区仓储物流中心、展示中心，共同举办 2018 年“‘一带一路’艺术大展”等品牌项目，加强艺术品版权的管理与运营，在权利登记、授权开发、维权保护等领域全面合作，在依托上海自贸区制度创新、政策突破与贸易便利化的优势下，为推动国家文化对外交流做更多的探索。

因金融、科技产业而勃兴的上海自贸区，在今天拥有了日益完善的文化配套服务，其艺术品保税仓库也从“急就章”，进化为“世界级”艺术品保税仓储及综合服务平台。我们希望，虽然上海自贸区目前还只被称作国家文化产业发展中的一片“试验田”，但它会成为一根促动文化发展的经济杠杆，将学界、市场领域的文化资源盘活，不仅能让今天的“文物艺术品回流”拥有更多的机会，更能为中国文化艺术走出国门提供便利。（中国美术报）

资料来源：

[http://www.china-shftz.gov.cn/NewsDetail.aspx?NID=54f75d6b-9eb6-4933-88d7-29b6fd31a0db&CID=16a79677-7b73-4570-a610-761ad7cf52c3&MenuType=\[object%20Object\]&navType=0](http://www.china-shftz.gov.cn/NewsDetail.aspx?NID=54f75d6b-9eb6-4933-88d7-29b6fd31a0db&CID=16a79677-7b73-4570-a610-761ad7cf52c3&MenuType=[object%20Object]&navType=0)

## ○全国首张国发产品“一企一证”落地浦东，上海自贸区先行先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再升级

发布日期：2018-05-17 10:02:01

2017 年 3 月

上海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省级发证“一企一证”改革

2017 年 12 月

改革在上海全市复制推广

2018 年 1 月

改革在全国复制推广，并拓展到国家发证产品

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上海市质监局的支持下，2018 年 5 月 15 日，位于浦东的上海金雅拓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从浦东市场监管局领取了包含集成电路卡及集成电路卡读写机、防

伪票证两个产品的一张《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成为全国首家国发“一企一证”获证企业。

### **“一企一证”深化拓展，实现产品全覆盖**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一企一证”改革，使许可审批从“串联”改为“并联”，从“多证”变为“一证”，审查内容高度归并，审查环节有机合一，企业依据一张证书即可开展相应的多项经营活动，准入便利化水平不断提高。

### **产品类别从“省发”到“国发”，受益面进一步扩大**

将在省级发证产品范围进行的“一企一证”改革，拓展到国家发证的产品类别，改革涉及的产品种类从19类延伸到38类，实现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全覆盖”。

### **提交材料从“多次”到“一次”，制度性交易成本进一步降低**

辖区国发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由浦东市场监管局受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核发证，改革前一企多证，流程复杂，时间较长。改革后，多份材料、多个流程简化为一个，降低了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如上海金雅拓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之前需重复提交的6项材料压缩为1次提交，减轻了企业负担，加快了获证流程。

### **服务方式不断创新，市场准入更高效**

为确保改革顺畅、有效推进，浦东市场监管局不断创新服务方式，优化机制流程。

#### **一、推出“全周期跟踪服务”**

事前提供宣传服务，通过一个电话、一封邮件、一条微信等“三个一”形式，对辖区100余家获证企业开展政策宣传与辅导，提高改革措施的知晓率和参与度。事中提供精准服务，帮助企业完善申报材料，提高申报准确率。事后提供回访服务，发证后继续与企业保持沟通，收集、反馈企业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为国发“一企一证”改革积累经验。

#### **二、开展“审批标准化服务”**

完善业务手册、制定《办事指南》，明确改革适用范围、办理依据、审批条件、申请材料、审批期限、咨询途径等标准化内容，提高审批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 **三、提供“上下联动服务”**

建立定向联络员制度，积极对接市质监局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材料受理、现场核查、产品检验、证书制作等各环节加强沟通，共同为企业排忧解难，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 **化事中事后监管，放管结合保安全**

浦东市场监管局坚持放管结合的改革思路，在简化准入流程的同时，注重加强对企业的事中事后监管，切实保障产品质量安全。

#### **一、加强督促指导，推动落实主体责任**

发证实地核查环节，由属地市场监管所观察员对核查过程进行监督，保障核查质量。企业获证后，加强针对性指导，督促企业完善制度流程，强化质量控制，并按要求对不同产品开展分类分级管理，切实履行主体责任。

## 二、加强跟踪检查，严格质量监督管理

根据《上海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后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对获证企业进行跟踪检查，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对不再生产、不能持续保持获证条件的企业，积极督促其注销生产许可证。

## 三、加强信用约束，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作为年报公示重点企业，大力推进年报公示，深化信用监督；将企业质量守法情况与申报各类质量奖结合，强化信用联奖联惩，推动企业全面提高管理水平。

下一步，浦东市场监管局将继续优化工作流程，完善服务机制，进一步推动“一企一证”改革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不断为深化改革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经验。（浦东市场监管）

资料来源：

[http://www.china-shftz.gov.cn/NewsDetail.aspx?NID=755a9741-8e9f-44b2-9604-778ed39ee9b&CID=16a79677-7b73-4570-a610-761ad7cf52c3&MenuType=\[object%20Object\]&navType=0](http://www.china-shftz.gov.cn/NewsDetail.aspx?NID=755a9741-8e9f-44b2-9604-778ed39ee9b&CID=16a79677-7b73-4570-a610-761ad7cf52c3&MenuType=[object%20Object]&navType=0)

## ○首个央地融合发展平台在沪成立 当日签约项目达 240 亿元

发布日期：2018-05-10 09:45:46

5月9日下午，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央地融合发展平台成立仪式在世博B片区央企总部基地隆重举行，中共上海市委常委，浦东新区区委书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委会主任翁祖亮到会会见部分央企集团领导。

上海市政府副市长许昆林，上海市政府副秘书长，浦东新区区长、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杭迎伟分别致辞，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陈鸣波介绍央地融合发展平台的基本情况，国务院国资委相关领导出席会议，会议由浦东新区区委常委，副区长、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委会副主任陆方舟主持。市区两级相关委办局、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等24家央企，以及特邀企业、平台合作单位等约200人参加仪式。

### 立足世博，精耕上海的“五个中心”“四大品牌”

上海正加快推进国际经济、金融、贸易、航运、科技创新“五个中心”和自贸试验区建设，着力构筑发展战略优势，全力打响上海服务、上海制造、上海购物、上海文化四大品牌，迈向卓越的全球城市。中央企业正在加快战略重组，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努力成为具有全



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2017年8月，国务院国资委与上海市政府正式签订了《国务院国资委、上海市政府共同推进上海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战略合作协议》，为了充分发挥世博地区央企集聚的优势，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与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与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合署办公）共同发起成立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央地融合发展平台（以下简称“上海自贸试验区央地融合发展平台”）。

“立足世博、精耕上海、服务全国、面向全球”。上海自贸试验区央地融合发展平台定位于推动央地企业“融合发展、投资合作、产业配套、创新示范”，努力把世博地区打造成为央企参与上海“五个中心”与自贸试验区建设的主承载区，树立央地融合发展的新标杆、新高地。对内促进央企与地方企业融合发展，深度参与上海经济建设，培育发展新动能，打造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开创发展新局面；对外助力央企更好地拓展“一带一路”沿线业务，加快上海集聚和配置全球要素资源，参与全球合作竞争。

### **机制、模式双创新，力争打造“上海服务”新品牌**

目前，浦东世博B片区在“双自联动”效应驱动下已成为上海市央企集聚密度最高的区域之一，在早期进驻如中国宝武、中国商飞等13家央企的基础上，带动世博地区共落户24家央企，包括中核等。上海自贸试验区成立央地融合发展平台，无疑是一次服务央企的机制创新与模式创新，有助于叠加利用上海自贸试验区改革与科创中心建设两大国家战略，发挥央地两方面优势、用好央地两方面资源，进一步开创合作发展、互利共赢的新局面，增创上海服务国家战略的新优势。上海市副市长许昆林强调，“上海自贸试验区央地融合发展平台是一个开放、共享、共赢的平台，竭诚希望更多央企能够参与进来，建立起更加紧密的央地战略合作关系。”

以此平台为示范载体，相关政府部门将积极推动“部市合作”机制建设，提升央地合作层次，不断完善服务保障全要素，做优上海营商环境，为中央在沪企业与地方开展投资合作、产业配套、创新示范、人才交流等各项工作提供支持，为企业发展壮大厚植土壤。浦东新区区长杭迎伟在致辞中指出，“在浦东世博地区设立上海自贸试验区央地融合发展平台，将有助于进一步深化中央企业与上海自贸试验区、与浦东的合作，增强我们服务全市、服务长三角和服务全国的能力，具有一定的标杆和示范意义。”

### **政府搭台、企业自治，共探改革发展新机遇**

上海自贸试验区央地融合发展平台采用“政府搭台、企业自治、机构参与”的形式，旨在推动央企与地方经济融合发展，深化投资合作、完善产业配套，具有创新性、示范性。上海市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和世博管理局共同作为平台指导单位，平台设立理事会，理事会轮值理事长由常务理事单位代表担任，负责轮值期间筹划、协调、开展理事会各项重要活动，

致力于央地的对接和共同发展。

据悉，平台将整合各方资源，集聚各类金融，国际组织，以及法律、咨询、人力资源等专业服务机构，围绕产业链、价值链、创新链，构筑央企、国企、民企融合发展的生态圈。平台主要活动场所目前在基地内的国新大厦，将时常组织专题活动、举办投资促进活动、举办各种论坛及交流会等，国新控股（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田晖表示，“平台将为央企与地方各类所有制企业融合发展创造更多机会，为央企参与地方经济建设创造更好环境。”同时，为更好发挥活动的“孵化和引导”功能，还通过汇集和发布投资信息、牵线相关公司和产业资本，支持并推动更多央企和外省市重点企业将区域总部、管理总部、结算总部、资管中心、海外投资板块以及具有引领性、高能级、功能型的关联公司或功能性机构落户上海。

会议现场签约六个项目，涉及注册及募集资金 240 亿元，包括商飞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核军民融合发展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中船重工典当有限公司上海公司、海上船舶脱硫装置全球研发中心落户世博地区，国新控股（上海）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央地融合股权投资基金，同时还与上海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院合作并参与研究院改制。这其中既有以产融结合为特色的金融服务平台入驻、专注于高新技术研发应用的合资项目，还有央企参与地方国有院所改制项目等。这些高质量项目既符合提升国有经济竞争力、放大国有资本功能的导向，还将有力促进上海产业集聚、转型升级以及动能转化。

仪式结束后，常务理事和理事单位代表召开了第一次理事会。

资料来源：

[http://www.china-shftz.gov.cn/NewsDetail.aspx?NID=13ca0ebf-4446-456c-aa3b-f5dda99f526d&CID=16a79677-7b73-4570-a610-761ad7cf52c3&MenuType=\[object%20Object\]&navType=0](http://www.china-shftz.gov.cn/NewsDetail.aspx?NID=13ca0ebf-4446-456c-aa3b-f5dda99f526d&CID=16a79677-7b73-4570-a610-761ad7cf52c3&MenuType=[object%20Object]&navType=0)

## ○单一窗口退税、发票专业配送……多项税收创新落地上海自贸区

发布日期：2018-04-25 09:21:51

网上领发票后专业配送、“单一窗口”办理退税、融资租赁企业按季纳税申报……多项税收创新举措在上海自贸区落地开花。

今年 4 月，是第 27 个全国税收宣传月。4 月 24 日，上海市税务局透露，作为全国改革创新的试验田，上海自贸区迄今已经诞生了百余项制度创新成果向全国复制推广。而这其中，也有税务部门的付出和成效。

### 税企邮合作便利领票

发票领用是企业每月的必修功课，但是对于某些业务量大的企业来说，存在用票量大、

领用耗时耗力的问题。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一直被这样的问题困扰着，每月高达数十万份的发票用量使得专车专人、往返多次成了公司的家常便饭。而如今，这样的难题在自贸区率先得到了突破。

2017年6月20日，“网上领票+专业配送”服务正式启动，自贸区外高桥保税区域和洋山港保税区域333户A类纳税企业被正式纳入服务范围，成为了全上海市首批体验“网上在线申请、专业配送上门”服务的“幸运儿”。

作为上海税务推进“互联网+”的重要一环，浦东税务部门在全市先行先试，进行了大量试点工作，税务部门联合邮政快递公司，为特大型企业量身定制了EMS发票配送方案，并专门签订了协议价格，让企业享受便捷服务的同时，还减轻了企业的费用负担。

仅运行一个月，上港集团及其子公司使用“网上领票+专业配送”服务领用各类发票达18万份。“从没想过发票领用可以像上‘淘宝’一样方便，税务部门的帮助为我们解决了实实在在的难题！”公司财务人员表示。

据统计，截至目前，“网上领票+专业配送”已从自贸区扩散至整个上海市，已成功配送7000余户次、500余万份发票。

#### **“单一窗口”办理退税提速**

设置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是自贸区在贸易便利化方面推出的一项重要举措。

从2017年起，浦东新区税务局将现行出口退税申报业务流程全面纳入“单一窗口”平台管理。出口企业在退税申报时，不再需要逐笔逐项地手工录入信息，退税申报数据在网络上“共享化”采集后，即可智能配单处理。

据统计，至2017年底，浦东新区范围内已全面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截至3月底，有4500余户企业使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进行申报。

“‘单一窗口’申报减轻了我们企业工作人员的工作量，提高了工作效率。”上海鼎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郑丽华说，“对于我们这种退税量较大的企业来说，还可以最大程度减少因为数据计算差错或延迟而造成的税收风险。”

#### **融资租赁企业按季纳税申报**

近年来，浦东新区扶持发展的重点行业——融资租赁业呈现快速增长势头。

在一次调研中，中建投租赁（上海）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史平武向浦东新区税务局建议：“融资租赁业具有类金融特征，日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发生大量资金往来，而银行业的税收实行的是按季申报制度。如果融资租赁企业也能按季纳税申报，与金融机构申报周期保持一致，有利于资金往来结算的通畅便利。”

企业呼声很快得到回应。在市、区两级税务机关的支持下，浦东税务部门于 2017 年 7 月启动按季申报试点工作，将上海自贸区保税区域 1341 户融资租赁企业纳入试点范围。试点至今，这些融资租赁企业累计减少申报 10728 次，增加流动资金近 13 亿元，负担切实减轻。

浦东新区税务局局长吴健表示，税务干部将牢记李克强总理此次视察自贸区的有关指示，继续大力发扬改革创新精神，依托自贸区地缘优势，努力打造税收改革创新的“高地”，让这块“试验田”创造出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举措，打造自贸区“升级版”。（澎湃新闻）

资料来源：

[http://www.china-shftz.gov.cn/NewsDetail.aspx?NID=b8db0435-53ae-4c2f-8de1-2819e77457aa&CID=16a79677-7b73-4570-a610-761ad7cf52c3&MenuType=\[object%20Object\]&navType=0](http://www.china-shftz.gov.cn/NewsDetail.aspx?NID=b8db0435-53ae-4c2f-8de1-2819e77457aa&CID=16a79677-7b73-4570-a610-761ad7cf52c3&MenuType=[object%20Object]&navType=0)

## ○涉自贸区知识产权案件审判白皮书发布

发布日期：2018-04-20 15:49:14

在浦东开发开放 28 周年之际，在改革开放再出发之时，4 月 20 日上午，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委会联合召开涉自贸区知识产权案件审判白皮书发放暨司法保护座谈会。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张斌、自贸区管委会副主任王靖、上海知识产权法院院长王秋良、副院长黎淑兰、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局长林本初、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副院长金民珍等领导出席活动，来自自贸区的企业代表、中央新闻单位驻沪机构和本市新闻媒体受邀参加座谈会。

会上，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公布了《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涉自贸区知识产权案件审判情况（2015—2017）》。该白皮书披露，2015 年至 2017 年，该院共受理涉自贸区知识产权案件 645 件，审结 594 件。从类型上看，数量最多的为侵害著作权纠纷，占案件总量的 43.26%，接近一半；还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占 23.41%，涉计算机软件纠纷占 13.18%，涉专利纠纷占 12.25%。从案件涉及的自贸区片区情况看，涉及张江高科技片区的案件占总量的 65.12%，超过一半。白皮书同时披露，涉自贸区知识产权案件呈现“一新三多”的特点：

一是涉外向型经济案件出现新特点。因自贸区企业在开展国际国内贸易中实现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出现了涉及平行进口的商标侵权案件。伴随着跨境电子商务服务业的发展，涉及电商平台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问题已日益突显。

二是涉及互联网领域新型竞争行为案件增多。比如，网络小说“同人作品”再创作、电竞赛事直播、软件屏蔽视频前广告、抓取他人收集信息使用，利用软件干扰他人经营等等。

这些竞争行为对市场秩序的影响复杂而巨大，需要对竞争行为的正当性等问题作出合理的评价和判断。

三是涉及文化创意产业案件多。从产业领域所反映的内容来看，涉及游戏、动漫、视频音频等多种类型。从主张保护的客体来看，出现了有声读物、网络游戏整体画面、电竞比赛直播画面等新样态。其中，部分涉及网络游戏案件的标的额大，比如红五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诉联系有限公司、齐飞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等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一案，诉讼标的额达10亿元。

四是案件所涉知名企业较多。涉诉知名企业有淘宝公司、腾讯公司、株式会社普利司通、拉菲罗斯柴尔德酒庄、SAP股份公司等。审理的百度未经许可大量使用大众点评网用户点评信息案、益朗公司在店招上突出使用“FENDI”注册商标构成商标侵权案等引起了业内广泛关注。

自贸区建设离不开公正高效的司法服务保障，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自2014年12月28日建院以来，始终坚决贯彻中央和市委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主导作用，努力为自贸区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白皮书显示，上海知识产权法院通过构建专项审理机制、完善“四位一体”技术事实查明机制、健全符合自贸区特点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等，回应自贸区知识产权保护专业化的需求；通过优化司法理念、坚持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准确把握自贸区外向型经济特点、着力提升司法保护国际影响力，回应自贸区营商环境国际化的需求；通过明确司法裁判规则、积极适用临时措施、注重加大赔偿力度、严厉惩戒恶意侵权，加强保护力度，回应自贸区营商环境法治化的需求；通过主动对接自贸区司法需求、积极推广“互联网+”审判方式、探索实践委托公证送达，强化服务意识，回应自贸区营商环境便利化的需求。白皮书还从加大知识产权法治宣传和教育力度、提高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和风险防范意识、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等方面，为加强自贸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出相关建议。

在与企业代表的座谈中，来自拉菲罗斯柴尔德酒庄（CHATEAU LAFITE ROTHSCHILD）、上海壮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养乐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等10余位代表，畅谈了企业在知识产权管理、保护以及诉讼中遇到的困惑和问题，为法院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解决企业创新创业中的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的难点、痛点、堵点提供了来自第一线的声音。

资料来源：

[http://www.china-shftz.gov.cn/NewsDetail.aspx?NID=895fc8e4-f129-45a9-b703-b0f227ac254f&CID=16a79677-7b73-4570-a610-761ad7cf52c3&MenuType=\[object%20Object\]&navType=0](http://www.china-shftz.gov.cn/NewsDetail.aspx?NID=895fc8e4-f129-45a9-b703-b0f227ac254f&CID=16a79677-7b73-4570-a610-761ad7cf52c3&MenuType=[object%20Object]&navType=0)

## ○解放日报：自贸区多个平台入选国际进口博览会常年展示交易平台

发布日期：2018-04-13 10:43:36

为打造“永不落幕的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充分放大进口博览会的带动效应和溢出效应，为全球优质商品（技术、服务）进入中国市场提供多模式、多渠道的服务，昨天，“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6天+365天’常年展示交易平台”授牌仪式在上海市人民政府举行，首批30个平台入选。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的展期为6天，市商务委根据《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实施方案》，按照“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市场化经营”的原则，启动了“6天+365天”常年展示交易平台建设。市商务委会同自贸试验区管委会、虹桥商务区管委会，以及各区商务主管部门，经过对全市具有常年展示交易功能的平台进行梳理整合，共推荐了30个平台作为第一批拟授牌项目。这些平台主要分为四个类型：一是综合服务平台，包括上海虹桥商务区进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东浩兰生“一带一路”进口商品展销中心、冯氏集团—利程坊智慧供应链平台、上海五角世贸进口商品常年展销中心、东方国际 Gracina Life 进口商品展示中心、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上海）等6家，旨在为展商提供综合性的产品技术常年展示交易服务；二是跨境电商平台，包括小红书、洋码头、阿里巴巴 1688 进口货源上海站、网易考拉海购、上海嘉定区跨境电子商务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西北物流园区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上海青浦区跨境电子商务保税展示贸易物流中心、“紫荆谷·跨境通”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合作中心等8家，旨在通过线上渠道为消费者提供更多的海外特色优势产品；三是专业贸易平台，包括上海外高桥国际机床展示贸易中心、上海外高桥国际化妆品展示交易中心、上海外高桥国际酒类展示交易中心、上海自贸试验区平行进口汽车展示交易中心、优安天地进口食品商贸产业园、上海自贸区红酒交易中心、365me 工业交易服务云平台、上海东浩兰生公用型保税仓库、上海西郊国际农产品交易中心、上海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等10家，致力于提供机床、酒类、化妆品、平行汽车、农产品等特定商品保税展示、检测认证等专业配套服务；四是国别商品中心，包括澳大利亚商品中心、智利商品中心、中东欧16国商品中心、意大利手工定制展示交易中心、东方国际进口商品国别展销中心、上海高岛屋日本进口品展示体验馆等6家，主要展示和交易特定国家的商品和服务。此外，本市还编制了《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6天+365天”展示服务平台服务指南》，旨在为广大客商提供快捷、便利、高效的服务指引。

资料来源：

<http://www.china-shftz.gov.cn/NewsDetail.aspx?NID=5d1c481b-18ec-44b2-a0ff-3d9742593>

## ○新华社：借鉴国际标准 “自贸区卓越指数” 评价体系在沪发布

发布日期：2018-03-20 09:41:11

由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协同创新中心、上海财经大学研究形成的“自贸区卓越指数”评价体系 17 日在此间发布。专家指出，研究形成的指标体系能在世界自由贸易区评价和引领发展中发挥建设性作用，进一步提升中国的国际话语权。

上海财经大学自由贸易区研究院院长赵晓雷介绍，指数体系的设计借鉴了世界银行的《全球营商环境报告》及中国循环经济指标体系、世界发展指标等，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全球创新指数”等，并参考了世界自由贸易区组织推出的“未来自贸区计划”。

“自贸区卓越指数”评价体系包括 4 个维度，包括营商便利、经济贡献、创新创业、可持续性。将特别关注投资贸易自由、规则开放透明、监管公平高效、营商环境便利等核心要素，为中国自贸试验区确立国际化的最高标准及相应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路径，推进投资管理服务体系、贸易监管服务体系、金融服务体系、政府管理体系现代化。

据介绍，作为一项由上海市相关部门委托、已于近期完成研究工作的研究项目，“自贸区卓越指数”评价体系将首先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进行评估，未来将对更多中国乃至全球自贸区进行评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陆方舟认为，“自贸区卓越指数”指标体系的研究形成，有利于更好地参与国际最高标准的制定。未来在相关国际标准的制定中，应更积极体现中国元素。这既有利于中国自贸试验区建设发展对标国际最高标准，又可使世界自由贸易区组织对全球自贸区的评价更具有国际普适性。

资料来源：

[http://www.china-shftz.gov.cn/NewsDetail.aspx?NID=3fe669d4-e558-432f-b34b-dd0b5089c143&CID=16a79677-7b73-4570-a610-761ad7cf52c3&MenuType=\[object%20Object\]&navType=0](http://www.china-shftz.gov.cn/NewsDetail.aspx?NID=3fe669d4-e558-432f-b34b-dd0b5089c143&CID=16a79677-7b73-4570-a610-761ad7cf52c3&MenuType=[object%20Object]&navType=0)

## ○上海海关成立科创办 对科创企业承诺：“最多跑一次”

发布日期：2018-03-14 11:16:44

3 月 13 日，上海海关与上海自贸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在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共同召开“上海海关促进科创中心建设创新监管服务”新闻发布会。上海海关副关长、新闻发言人谭武，

浦东新区副区长、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副主任王靖、张江管理局局长吴强等出席发布会。

发布会上，上海海关对外宣布成立上海海关驻科创中心办事处，面向全市所有科创主体，提供“一站式”海关监管服务，对科创企业、机构承诺办理相关业务“最多跑一次”。上海海关科创办3月1日试运行，3月15日正式运作，这是全国海关成立的首个科创促进服务机构。作为推动上海科创中心建设的新一次发力，上海海关面向科创企业一揽子推出设立专门机构、实行专人服务、创新个性化监管、提供全方位支持一共四大类12条举措，上海全市近万家科创企业将从中受益，而生物医药、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等产业的潜在“独角兽”企业将成为最大受益者。

在支持科创之路上，上海海关既关心“巨无霸”，也不忘“独角兽”。上海海关科创办成立后，对科创重点企业实施海关协调员管理制度，对国家重点项目和重点机构实施海关专人专岗服务；面向中小微科创企业实行海关专人辅导，提供针对性的政策咨询、业务辅导，协调解决企业在办理海关事务中遇到的问题，为科创“孵化器”加温，呵护小“独角兽”们快速成长。

在海关监管举措方面，上海海关则是从企业需求出发，根据科创企业进口货物的特点，在个性化监管上积极创新，推出完善分拨货物监管、优化特殊货物监管、实施过程式监管三条举措，目标直指“打破发展瓶颈”、“实现提速降本”。完善分拨货物监管，是依托张江跨境监管服务中心，将进口货物分拨范围从空运进口拓展至快件等其他运输方式。优化特殊货物监管，是针对需冷冻、冷藏、恒温的特殊货物，根据企业申请，提供预约通关、先放后验等便利措施。实施过程式监管，则是针对研发检测用试剂、样品、耗材易挥发、易灭失、无法物化的特点，采取以企业为单元、企业自律报备、中介机构评估、海关据实核销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研发检测业务等实行保税管理。

以上三条个性化监管措施条条都是以企业需求为导向的“干货”。比如完善分拨货物监管，张江跨境监管服务中心现在开通的是以“空运”货物方式进口的分拨业务，由于科创企业进口的大多是少量、多批、紧急货物，企业通常会选择“快件”货物方式进口，而这些以“快件”方式进口的货物就不能享受在张江跨境监管服务中心快速分拨的便利。此次，上海海关将张江跨境监管服务中心的进口货物分拨范围从“空运”方式拓展至“快件”方式，企业的受益面很大。探索实施过程式监管，能让科研企业在开展研发检测业务时，不用再为后续试剂、样品等保税料件的核销问题而操心。这些监管举措虽然小，科创企业却会觉得很管用也很“解渴”。

围绕科创企业较为关心的减免税享惠、自主知识产权保护以及科创人才进出境通关等问题，上海海关也相应推出了4条支持举措，分别是：推进减免税设备共享服务，设立科创主



体知识产权海关保护联系点，开设科创人才进出境“绿色通道”以及实施精准有效监管。为了更好地实现全方位支持，上海海关在引导企业实实在在享受国家政策优惠的同时，着力从优化营商环境的角度着手，采取智能、精准、有效监管手段，抓好企业信用认证、自主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等重点工作，努力打造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及便捷的通关环境。

上海海关科创办成立后，科创企业办理海关业务多了一个选择：既可以选择“家门口的海关”作为主管地办理相关业务，也可以选择上海海关科创办作为主管地海关，获得更为专业的海关科创支持。自3月1日试运行以来，上海海关科创办已为德州仪器半导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诺华（中国）生物医学研究有限公司、李斯特技术中心（上海）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提供业务咨询并办理业务；中芯国际等5家公司被上海海关科创办确定为首批实施重点企业海关协调员管理的示范企业，格科微电子等3家公司被确定为首批试点知识产权海关保护联系点的示范企业。

王靖同志表示，上海海关驻科创中心办事处，是全国海关成立的首个科创促进服务机构，是助力上海科创中心建设的重要举措。上海海关选择在浦东张江设立驻科创中心办事处，将为张江、为浦东、乃至全市的科技创新型企业营造与国际接轨的跨境研发环境，有力支持了张江“双自联动”和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海关发布了12条创新措施，将面向科创主体一揽子推出设立专门机构、实行专人服务、创新个性化监管、提供全方位支持等具体改革措施。这些举措对于浦东各类科创主体发展、产业培育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和意义。

“上海已经按下建设科创中心建设加速键，在科创企业发展道路上，上海海关将‘一直在’，我们会全力以赴为企业提供更优质更高效的海关监管服务。”谭武同志表示。

发布会上，谭武、王靖同志分别向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昌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等5家“重点企业海关协调员管理”示范单位代表，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延锋安道拓座椅有限公司、勃林格殷格翰生物药业（中国）有限公司等3家“知识产权海关保护联系点”示范单位代表颁发了证书。

资料来源：

[http://www.china-shftz.gov.cn/NewsDetail.aspx?NID=6c5b931a-b377-467f-860d-babe0c50d1ee&CID=16a79677-7b73-4570-a610-761ad7cf52c3&MenuType=\[object%20Object\]&navType=0](http://www.china-shftz.gov.cn/NewsDetail.aspx?NID=6c5b931a-b377-467f-860d-babe0c50d1ee&CID=16a79677-7b73-4570-a610-761ad7cf52c3&MenuType=[object%20Object]&navType=0)

## ○上海自贸区全球维修产业优势渐显

发布日期：2018-01-31 15:51:35

上海自贸试验区成立至今，全球维修产业以迅猛的发展势头，在高端服务业中占领了一席之地。据统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上海检验检疫部门已受理自贸试验区内出入境维修批次 2.7 万余批，金额将近 4.2 亿美元。

这其中，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在全国范围内率先试点的全球维修监管新模式，成为上海自贸试验区全球维修产业发展的关键一环，并已被推广复制至全国。

### **制度创新打破藩篱**

奥宝科技有限公司是全球知名的半导体光学设备制造商，在以前，其在中国境内所有的待维修备件，都需要运往国外奥宝原厂维修。由于维修备件并非原进原出，因此维修料件的出口会产生出口增值税，维修完成料件的进口又会再次产生关税，再加上设备往返的运输费用，对于企业来说是一笔不小的开支。运往国外维修的较长周期，也增加了库存短缺的概率及安全库存成本。

去年 8 月，奥宝公司在上海自贸试验区专门成立了一家公司，计划开展全球维修业务。从此后，不只国内的待维修备件不用再漂洋过海到境外维修，奥宝公司在全球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待维修备件，还会运到上海自贸试验区来维修。据悉，目前，奥宝公司已计划在中国同时开展电脑、电路板、马达、相机及电源五大类零件的维修业务，目标在 2019 年底能达到年维修金额 1000 万美元，打造企业全球维修中心。

奥宝全球维修布局的变化，源自上海检验检疫局对于自贸区内全球维修政策的突破和创新。

全球维修产业，被认为是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竞争力的一项重要指标。作为工业 4.0 时代的战略性产业，全球维修正在为中国未来的经济提供新的增长点。

早在 2012 年 9 月，首个“全国入境再利用产业检验检疫示范区”即在上海成立。但在上海自贸试验区成立前，我国对维修产品的入境核查、产品维修、废料监管等环节还存在着许多空白领域或监管盲区。

在此背景下，上海检验检疫局先行先试，相继出台了一系列针对维修用进口旧机电产品的简易备案程序和检验监管新模式。2015 年 7 月，上海检验检疫局发布实施了创新性的全球维修产业监管制度，以“合格假定、事中监管、事后追责、风险管理”为原则，构建“企业能力评估+简易核准+监督检查”的监管模式。这既满足了维修企业对修理物品快速通关的需求，又在合法合规的基础上，确保了环保、质量安全风险的有效把控。

### **产业受益快速发展**

监管模式的创新，跨越了横亘在市场需求与传统监管要求及准入条件限制之间的障碍。2017 年 10 月，该项制度在全国范围内得到复制推广。企业的维修业务也由此打开了新的大

门，自贸试验区内维修企业的维修周期，相较区外维修周期平均缩短 70%，区内维修企业的备件成本也大大降低。

上海贝尔信息产品有限公司是自贸试验区内最早一批试点维修业务的企业之一。得益于创新制度的优惠，该公司的维修周期从原先的 60 天降到了 20 天以内。目前，上海贝尔的外高桥保税维修中心已经从单一的总部维修，发展成为亚太地区超过 10 个国家提供产品维修服务的维修分拨中心。

通用电气（GE）亚太物流运营分拨中心在发展过程中，还享受到了量身定制服务。上海检验检疫局在短时间内为 GE 公司量身定制了便利化的检验监管方案，通过能力评估、预检验、电子化信息溯源等手段，实现所有维修业务涉及的料件及产品的全过程监管，使得企业的全球维修业务顺利开展。

随着全球维修检验监管制度的不断优化和完善，上海自贸区维修产业发展的优势逐渐凸显。据介绍，目前，上海自贸试验区内具备相关资质并已实际开展入境维修业务的企业共 6 家，维修产品范围覆盖通讯、计算机网络、汽车电子、半导体及工业控制设备、航空及消费电子等领域。不仅创造了一定的经济效益，还节约了大量的能源、材料，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浦东时报）

资料来源：

[http://www.china-shftz.gov.cn/NewsDetail.aspx?NID=9998060a-3156-471d-b548-ec8daeaf1e27&CID=16a79677-7b73-4570-a610-761ad7cf52c3&MenuType=\[object%20Object\]&navType=0](http://www.china-shftz.gov.cn/NewsDetail.aspx?NID=9998060a-3156-471d-b548-ec8daeaf1e27&CID=16a79677-7b73-4570-a610-761ad7cf52c3&MenuType=[object%20Object]&navType=0)

## ○上海自贸区将允许设立外商独资娱乐场所

发布日期：2018-01-10 14:15:52

或许不久之后，我们就可以前往自贸区欣赏到原汁原味的外国表演。昨天，国务院发布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的决定，外商独资娱乐场所等领域获得在自贸区内的开放。

### **娱乐场所等领域将扩大开放**

据悉，决定暂时调整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等 11 部行政法规，《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国产化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管理的通知》2 件国务院文件以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2 件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随着制度的调整，针对外资的开放程度和领域将进一步提升。根据开放要求，我国将允

许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提供服务。取消对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开业年限限制。允许外商投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取消外商投资城市轨道交通项目设备国产化比例须达到 70% 以上的限制。允许外商以独资形式从事 6 吨级 9 座以下通用飞机设计、制造与维修业务；取消 3 吨级及以上民用直升机设计与制造的投资比例限制。允许外商以独资形式从事加油站建设、经营。允许设立外商独资国际船舶运输、国际船舶管理、国际海运货物装卸、国际海运集装箱站和堆场企业，允许外商以合资、合作形式从事国际船舶代理业务，外方持股比例放宽至 51%。

### 上海自贸区正部署“深改”

随着一系列制度和政策的调整，我国自贸区试点将进入新阶段。

2017 年 6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明确了在采矿业、制造业、交通运输业、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教育、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领域进一步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

“此次具体政策调整的落地，可以被看作是上述文件的实施和落地，在短短半年间，我国对如此多的行政法规和意见、文件等进行了调整，可见我国对于自贸区试点的迫切性和决心，政策落地后，与相关领域相关的项目有望陆续落地。”昨天，上海自贸区相关人士表示，上海自贸区将继续在自贸区改革开放中发挥先行先试的作用。

上海正在为自贸区新一轮开放积极准备，瞄准自由贸易港的新目标。浦东新区区长杭迎伟近日透露，在已有改革的基础上，将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在三个重点领域实现新的“自贸区速度”，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华中科技大学自贸区研究中心执行主任陈波透露，从官方的信息来看，香港和新加坡已经被确定为重要的对标参照系。（新闻晨报）

资料来源：

[http://www.china-shftz.gov.cn/NewsDetail.aspx?NID=43bca0cc-3fe8-454a-ac94-5b89a87092f9&CID=16a79677-7b73-4570-a610-761ad7cf52c3&MenuType=\[object%20Object\]&navType=0](http://www.china-shftz.gov.cn/NewsDetail.aspx?NID=43bca0cc-3fe8-454a-ac94-5b89a87092f9&CID=16a79677-7b73-4570-a610-761ad7cf52c3&MenuType=[object%20Object]&navType=0)

## ※学界观察

###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自由贸易港区路径分析

上海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研究所 沈玉良 彭羽

[摘要] 国务院印发的《全面深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被看做

是上海自由贸易区建设方案的 3.0 版本。本文在对德国汉堡港自由贸易港区、新加坡及中国香港地区制度建设剖析的基础上,从上海建设自由贸易港区的时代背景出发,系统阐述了上海自贸区建设自由贸易港区的必要性,并借鉴、吸收国内外有关自由贸易港区的相关研究成果,有针对性地提出上海自贸区建设自由贸易港区的主要功能设置、监管制度构架和政策建议。

[ 关键词] 自由贸易港区, 上海

[ 中图分类号] F752.8 [ 文献标识码] A [ 文章编号] 1000-4211 (2017) 04-0005-07

2017 年 3 月底,国务院印发的《全面深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方案明确要求在[来自 Wwww.lw5u.Com]洋山保税港区和上海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设立自由贸易港区。这是我国首次提出“自由贸易港区”概念,功能上类似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在这个基础上有新的探索,或将实施符合国际通行做法的一些金融、投资和出入境管理制度。

从 1948 年 GATT 至今,特别是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货物贸易自由化进程加快,首先表现为所有产品(包括纺织品和农产品)都纳入到 GATT 框架下,货物关税和非关税壁垒大幅度下降,为适合全球价值链的国际分工体系,贸易便利化水平不断提高。其次,21 世纪以来,在多边贸易自由化进程缓慢的情况下,区域贸易的自由化进程明显加快,信息化技术大量应用于整个贸易监管流程。最后,主要发达国家经济体内外贸高度一体化,从关境间的接口向关境内的市场延伸。在这种高度自由化体制下,许多国家淡化了港区的自由贸易功能,例如德国汉堡港自由贸易港区,从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取消了对港口区域内储存和处理欧盟国家货物的特殊监控程序,以及对目前每年约 100 万只空集装箱在港口过境关卡的耗时处理,而采用欧盟对报关港的一系列规定。

那么为什么我国在这个时期要提出建立自由贸易港区呢?是否与世界趋势背道而驰?这需要我们从事理论和实践上进行深入研究。

#### 一、从国家货物监管制度差异看港区制度安排

我们从中国和德国港口与腹地之间的货物监管制度比较上海自贸试验区为什么要建立自由贸易港区,而德国为什么废除了自由贸易港区。

德国汉堡港位于欧洲中部靠近北海的易北河畔,始建于 1189 年,迄今有 800 多年的历史,是集海港、物流、运输服务于一体的枢纽港,也是兼内河港、海港为一身的国际港口。2016 年的总货物量为 1.38 亿吨,其中液体货物 1420 万吨、杂货 150 万吨,农产品散货 870 万吨、集装箱 9170 万吨、危险品货物 2200 万吨。汉堡港港口面积 7105 公顷,其中路上面积 4258 公顷、水上面积 2845 公顷;港口使用面积 6130 公顷、路上面积 3465 公顷、水上面积 2845 公

顷，可拓展的区域 795 公顷。德国汉堡港也是欧洲重要的海港枢纽，通过内河、铁路、公路和管道等不同运输网络进入欧洲各生产中心和消费中心。

1888 年，汉堡港成立了汉堡自由港，占港区面积的 20%，其中陆上通道关卡 25 个、海路通道关卡 12 个，自由港内开展各种货物、特别是高价值商品的加工、包装、装配、分类、修理、刷唛等作业。货物代理人可把汉堡作为欧盟的入境港，使用 EDI 通讯方式，办理欧盟的海关手续。一旦由海陆路到达汉堡的货物完成欧盟报关后，它们就可以从汉堡直接运至目的地国家，而无须在最后目的地再办理报关。

但为什么汉堡港在 2013 年废除了自由贸易港的制度安排，主要存在着三个方面的原因。第一，欧盟统一市场是欧盟内部货物贸易高度自由化。从德国与欧盟之间的关系看，欧盟形成了单一市场，欧盟内部成员之间的关税为零，欧盟也统一了货物监管制度，这样无需通过港口的卡口管理，因为卡口管理反而造成了港区的拥堵，影响了港口的效率。

第二，海港与无水港的对接制度安排，使货物监管和流程延伸到各个无水港，减轻了汉堡港业务压力。无水港，又称干港，是一个内陆物流中心，在这里运输公司可以为他们的进口货物自行签发进口提单并承担全部费用和 risk。<sup>1</sup> Jean-Paul Rodrigue, Theo Notteboom (2012) 根据 Roso (2005) and Roso et al. (2009) 的定义，提出了新的内涵，干港是与海港直接相连的内陆多式联运中心，具备很强的运输能力，在这里客户可以像直接通过海港一样运/取他们的集装箱。21989 年两德统一以后，德国内部加快了产业布局，在欧盟，形成了德国跨国公司的网络中心，并建立了以中国为主要城市的亚太生产销售网络中心和以加拿大、墨西哥为中心的北美生产销售网络中心，在这种产业布局下，德国内部设立了无水港的制度安排。德国的无水港制度主要是支持国内物流配送系统的无水港，“Güterverkehrszentren”(GVZ) 或“物流村”。

德国的 GVZ 有两种类型，一种是自由型的 GVZ，一种是 DGG 组织下的成员，DGG 是一个官方组织，主要负责 GVZ 的规划、提供指导并负责各 GVZ 之间的联盟与协调。目前，德国有 14 个自由型的 GVZ，19 个 DGG 组织下的 GVZ。GVZ 有三种不同的功能，因而有三种不同类型的 GVZ 服务，第一种类型是市区内配送，为城市居民服务的消费地取向，这样设置在靠近主要城市的区域，成为该城市货物配送枢纽中心。例如 GVZ - 柏林，有三个 GVZ 为柏林居民提供配送服务。第二种类型是工厂物流服务，工厂的生产地取向，设置在接近制造工厂集聚的区域，通过高效率的运输系统，为工厂提供服务。例如 GVZ - Salzgitter，设置在德国大众厂区内，通过公路，铁路及相邻的河港的物流系统为大众提供物流服务。第三种类型是运输/转运枢纽，这种类型具备水运、公路运输、铁路运输和空运四式联运功能。GVZ-Duisburg 就是属于这种类型，是欧洲最大的内陆河港物流园区。为客户提供快速、便

捷文件处理系统（TAS），城市物流管理系统（CLM），路况信息系统（GDC）和物流园区与客户交换信息平台（CCD）。

第三，德国汉堡港与内陆之间形成了强大的物流支持系统。特别是德国货物先期通过无水港的报关和报检，这样汉堡港重点提高通关效率。汉堡港采用国富通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的 Dakosy 系统，即数据通讯系统，与海关联网，形成自动生成系统，并对接与腹地的物流链。对于非欧盟国家货物安排，可以通过免税仓库储存，但需要向海关申报获得允许后，在免税仓库中进行储存。

另外，德国汉堡港没有生产和加工中心，与荷兰鹿特丹港和比利时安特卫普港不同，而后两个港口仍然具有自由港的功能，而且加工以后到世界不同区域，这样，自由港的作用体现出来了。

从 2013 年上海自贸试验区设立的目标就是实现“一线放开”、“二线安全高效管住”贸易便利化改革，但从三年实践看，在现有的空间（保税片区）和现有货物监管制度下难以实现这个目标。

从自贸试验区保税区片区一线进境和二线进口流程分解来看。在货物进口前阶段，海关推出了商品归类预先裁定制度，这意味着企业可以将可能存在疑问的 H S 编码商品归类前置到货物进口之前，缩短实际进口过程中的时间。在准备单证阶段，部分需要申请进口许可证的产品，可以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通过内嵌链接的模式进行申办。货物报检阶段，针对监管条件为 A 的一般法检商品，国检推出了先入区后报检、第三方检验结果采信、检验检疫通关无纸化、检验检疫分线监督管理等制度创新措施，这缩短了货物检验检疫流程和时间；针对特殊商品，自贸区动植物检疫管理创新和入出境生物材料制品风险管理制度创新也有利于简化这些产品的检验检疫程序和流程。货物报关阶段，海关推出的“先入区、后报关”制度，使企业可以凭进口舱单信息提货入区，同时办理报关手续，明显缩短物流时间；简化随附单证和统一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备案清单制度创新的推出也使得报关流程得以简化。缴纳关税阶段，对部分企业实行汇总征税制度，改变以前的逐票征税模式，提高了征税效率；海关查验阶段，通过海关和国检信息联网，实现了通关单无纸化；货物放行阶段，海关推出智能化卡口验放管理和自动审放、重点复核制度，缩短放行时间。

此外，市口岸办牵头建成的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2.0 版，将货物许可、货物报检、货物报关、税费缴纳等多个阶段的作业环节整合到了单一平台上，从而对货物进口流程间各部门的协调、信息共享以及报关企业与监管部门间的沟通发挥了重要作用。

总的来看，各口岸部门围绕货物进出口流程出台了多项制度创新措施，其中既有单个部门的制度创新，同时也有不少部门协同制度创新。以自贸区保税区片区进口贸易监管流程为

例，海关、国检各自共出台了 14 项制度创新措施，其中海关 8 项，国检 6 项；在部门协同方面，口岸办牵头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试点贯穿整个进口流程各环节，报关报检阶段的“先入区、后报关（检）”制度创新体系了海关和国检的协同；此外，在海关查验和货物放行环节，“通关单无纸化（国检、海关联网）”和“关检三个一”创新措施，也属于海关和国检的协同创新。

海关特殊监管区从 2006 年开始整合，形成综合保税区，就提出了区港一体化设想，上海综合保税区当时就提出了洋山保税港区、外高桥保税区（含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及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于一体的“三区联动”。从 2013 年自贸试验区保税区域货物监管制度改革创新的实践看，也没有实现自由贸易港区的制度安排，从而离一线放开，二线高效管住的目标尚存在着距离。主要原因首先是保税区域复杂的货物贸易形态，在保税区域涵盖了九种货物贸易方式，除了一般贸易和加工贸易外，还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物流货物等特殊监管区外没有的贸易方式，这种复杂的贸易方式，必然存在着复杂的货物监管制度，目前，保税区海关监管归口部门为海关加工贸易监管部门，港口则由口岸海关部门监管，两个海关部门，监管重心和监管模式因业务差异而明显不同，这会带来贸易监管便利化问题，例如货物一线入区、二线出区多次申报等问题。同时，从各监管部门看，各职能部门（海关、国检、港口）之间没有实现数据共享。海关、国检等职能部门间在企业、货物进出区数据方面没有实现充分共享，使得货物在一线入区时因无法区分各部门不同风险管理分类货物，从而增加了入区备案工作的复杂性。港口信息系统与海关、国检等监管部门之间的系统脱节，则无法进一步实现货物进出口程序的优化。

## 二、上海自贸试验区设立自由贸易港区必要性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的经济全球化使中国融入到全球价值链体系之中，全球进入二次松绑以后全球价值链的分拆基本完成，中间品贸易占全球贸易的 60%-70%，国际贸易占 GDP 的比重在 2008 年达到峰值——60%，也就是说以装配线为主的全球价值链（汽车和电子）和以管道为主的全球价值链基本分拆完毕，以后的转移是小规模的，贸易将原来的任务贸易决定贸易增长转变为市场容量。这些全球价值链的各国的利益配置格局也基本完成，一是核心利益仍然控制在发达国家，但美国以数字贸易为先导，有进一步向全球价值链高端走的趋势。二是非核心利益的发展中国家进行了一轮重新分配，有些浅度进入，有些深度进入，有些反而下降。中国以规模和市场优势在过去 20 年中出现了深度进入的趋势，但仍然被发达国家锁定全球价值链低端位置，市场基本被发达国家控制，典型的行业是汽车行业。

向中高端演进除了企业技术、组织外，核心的问题是制度设计，这是制度设计包括对现有全球价值链位置上移的制度设计，信息与通讯技术以后从关境间的自由化到关境内的一体



化变化，对供应链贸易提升需要的电子供应链贸易，这样需要一种更加自由化的贸易制度安排，这种制度安排部分替代韩国等国家的贸易功能，而低端供应链转移到内地或者低收入国家。这些贸易功能的核心是明确不是以生产为目的的国际货，而是以服务为目的的国际货物，为其同时服务国际市场和国内市场服务。

因此，在没有形成汉堡港所背靠德国高度货物贸易自由化的统一市场下，通过自由贸易港区的制度安排，给予企业同时服务国内和国际两个市场是必要的。

上海自由贸易港区建设绝对不是仅仅为了上海展开某项业务，或者有些贸易量的扩大，而是为我国全球价值链位置的上移提供制度空间。这种制度空间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传统价值链位置上升需要的港区制度设计，例如国际货物中转等。二是新兴价值链位置需要的制度突破，现有制度难以在自贸试验区突破，包括法律、法规、政策等。具有明显的综合性和前沿性，一是几乎没有相关制度，二是相关制度完全对立。

### 三、“新·港类型”的自由贸易港适合上海吗？

新加坡和中国香港是两个独立的关境区，关境内没有广阔的腹地，但在关境周边，有着很强的制造业腹地和市场，而这些腹地都深度融入到了全球价值链体系之中，这样的结果必然是转口贸易发达，特别是中国香港，几乎没有本地生产和贸易，转口贸易占全部出口贸易的 97.5%，新加坡相对还有国内生产，但转口贸易占有所有货物贸易的 51.9%。

因此，中国香港及新加坡设计的自由贸易港是建立在如何高效运作国家转口贸易上面，具备自由贸易港的二个基本条件，第一个条件是监管制度实行完全的境内关外，也就是自由贸易港区里面的货物监管制度与港区外形成两套完全不同的监管制度，而中国香港整个关境都属于自由贸易港区，允许境外货物、资金自由进出的港口区，对进出港区的全部或大部分货物免征关税，并且准许在自由港内，开展货物自由储存、展览、拆散、改装、重新包装、整理、加工和制造等业务活动。第二个条件是货物和资金流动实行完全的自由化，港区货物关税免征，所以这种货物的方式是以国际转口贸易为主。港口起到中转以及简单的加工等功能，核心是国际中转，背靠具有产业和市场的腹地。

而上海自贸试验区中的港区进出口货物从用途的角度看主要有三类产品组成：第一类是进口最终消费品，这种产品除进入实体百货店外，越来越多采用跨境电子商务手段；第二类是中间品，包括高端中间品的进口和中低端中间品的出口，进入到全球供应链体系中，这种产品有时要求与国内货物加工组装，作为监管，需要对国际货物和国内货物进行有效的识别，因而货物状态的分类管理最为重要；第三类是出口低附加值的消费品，主要幅度在长三角中小城市和长江经济带区域。这三类产品占上海港进出口货物量的 95% 以上，国际转口贸易占很少的比重。这样中国香港、新加坡类型自由港的货物监管制度和贸易便利化要求是不同

的。

但这并不意味着中国香港、新加坡的贸易监管制度和贸易便利化措施对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区建设没有一点借鉴意义，相反，一方面，不管是一般货物，还是国际转口货物，都有实现严格的货物监管制度，但可以通过不同的货物分类监管，实现便利化，中国香港和新加坡在这方面都有相当成功的经验。同时，新加坡和中国香港根据信息技术和货物监管制度的新要求，不断创新。例如新加坡在 2011 年 1 月推出了贸易便利化的全新框架，即通过 Trade FIRST 体系，形成了贸易便利化和整合的风险管理制度，这个体系中将便利化、合规性和风险管理要素整合到单一综合评估框架。在 Trade FIRST 体系下，以企业需求为导向，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进行分级，并推出针对性的贸易便利化措施。该体系的一个重要特点是，新加坡的海关监管模式进一步从“点”安全拓展到了全球供应链安全，这集中表现在通过企业分级和风险管理制度，从供应链各环节风险要素综合评估的基础上，设置综合性的风险参数，作为不同企业和货物通关便利化的重要基础。

所以，上海自贸试验区自由贸易港区确实需要对标国际最高水平，实施更高标准的“一线放开”、“二线安全高效管住”贸易监管制度。根据国家授权实行集约管理体制，在口岸风险有效防控的前提下，依托信息化监管手段[来自 [www.lw5u.CoM](http://www.lw5u.CoM)]，取消或最大程度简化入区货物的贸易管制措施，最大程度简化一线申报手续。

#### 四、上海自贸试验区自由贸易港区货物监管制度创新方向

上海自贸试验区自由贸易港区货物监管制度创新是在贸易安全、防止税收流失下的贸易便利化。

其基本思路是，第一，货物识别及对应的货物监管制度。包含两个层面的意思，一是国家货物和国内货物的识别，这样，可以保证不同货物下的税收征收。二是高风险货物和低风险货物的识别，中国香港实行“战略物品进出口管制”制度，以 A T S 自动核查定位系统（Automated Targeting System）风险评估体系为基础，结合 CBP 的国家情报核查中心（NTC）和其他部门情报、执法数据库进行智能比对，形成风险管理制度。新加坡的 TradeFIRST 体系等，都是根据对货物的分类和识别，形成货物监管制度。上海自贸试验区自由贸易港区货物监管制度也要依据企业需求，形成能够推动货物贸易安全条件下全球供应链高效运行的货物监管制度，并且形成可执行的业务流程系统。第二，调整相关法律和法规。要在法律层面上理顺自由贸易港区的监管体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管理暂行办法（署令 191 号）》明确：保税港区与境外之间进出的货物应当在保税港区主管海关办理海关手续；进出境口岸不在保税港区主管海关辖区内的，经保税港区主管海关批准，可以在口岸海关办理海关手续。这样就明确了海关本身两个不同的监管部门监管职责，这需要进行

调整。第三，创新上海自贸试验区港区监管机构，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在信息平台层面上，以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为载体推进部门信息共享，借鉴新加坡经验，将港口信息系统、自贸区物流监控系统等纳入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系统，为自由贸易港区提供平台支撑。

参考文献：

[1] Y. Hayuth, "Inland container terminal function and rationale", *Maritime Policy and Management*, Vol. 7, No. 4, 1980, pp. 283–289.

[2] Jean-Paul Rodrigue and Theo Notteboom, "Dry ports in European and North American intermodal rail systems: Two of a kind?", *Research in Transportation Business & Management*, 2012, Vol. 5, p4.

[3] 沈玉良等：上海自贸试验区运行三周年评估研究，*科学发展*，2017 年第 2 期。

[4] 李墨丝；沈玉良（2015），从中美 BIT 谈判看自由贸易试验区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的完善，《*国际贸易问题*》，2015 年第 11 期。

[5]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著：商务部政策研究室译：《*互联经济体：受益于全球价值链*》，第 12 页，中国商务出版社，2013 年版

[6] 章韬，卢晓菲，沈玉良，全球价值链嵌入位置、出口目的国与出口产品复杂度，《*世界经济研究*》，2016 年第 9 期。

[7] 沈玉良，彭羽，李墨丝（2016）国际贸易新规则与我国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的发展方向，《*经济体制改革*》，2016 年第 11 期。

（此文原载《*上海经济*》2017004 期）

资料来源：

<https://www.lw5u.com/zz/shanghaijingji/news/itemid-1329727.html>